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

「弱勢學生校外教學參訪補助」執行方案(草案)

一、計畫目標：為鼓勵教學理論與實務結合，提供學生職場體驗，藉以達到提升弱勢學生學生學習成效及未來就業能力，特訂本方案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弱勢學生（在職專班除外），參加以本校專(兼)任教師所開授課程之校外教學企業參訪活動。

(一) 低收入戶學生。

(二) 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
(三)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
(四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。

(五) 原住民學生。

(六) 新住民學生(透過「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」機制招收者)。

(七) 其他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。

三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 參訪對象以國內學術單位、研究單位、政府專業部門、企業機構或符合校外參訪宗旨之參訪活動等為主。

(二) 參訪活動必須與提出教學課程相關。

(三) 參訪活動出發前應辦妥旅遊平安保險，未辦理保險者不予以補助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

校外教學參訪每次補助費用以新台幣 3,700 元為原則。惟該年度之各項補助額度需依當年度預算核訂金額為依據。故每人的獎勵次數、金額依當年度經費額度有所調整，承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之權利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符合獎勵對象資格者，應先向系辦提出申請（申請表單如附件一），並經系辦初審後，再送件至承辦單位辦理。

(二) 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二週內，依規定格式繳交簽到表、參訪活動成果等資料，並完成補助經費之申請程序。

(三) 完成日期為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者，應於 6 月 5 日前提出申請；完成日期為當年度 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者，應於 11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時不再申請。

(四) 承辦單位依申請案件收件之先後順序進行審核，核定至年度經費額度執行完畢為止。若申請截止後仍有餘額，再由承辦單位做適當分配。

(五) 申請學生需檢附下列相關證件：

1. 申請表。
2. 簽到表影本（正本須經系所驗畢歸還）。
3. 參訪活動成果。

六、本計畫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辦理深耕計畫-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及本校外部募款基金之經費支應，實際補助暨獎勵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計畫經費做適當調整。

七、本方案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